

訴願人 游鳳秋

代理人 黃沛聲律師

藍奕傑律師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執忠 100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38513 號執行命令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8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，以下簡稱移送機關）以義務人御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御展公司）滯納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於 100 年 6 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以下簡稱臺北分署）執行。臺北分署因執行御展公司之財產，僅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3 元，且查御展公司別無其他財產，乃依法調閱御展公司相關銀行交易明細等，以查明該公司之資金流向。經調查結果，認御展公司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臺北地院）聲請管收訴願人，該院以訴願人經訊問後，雖稱其非義務人而無履行之必要，惟依臺北分署所提之證據資料以觀，訴願人仍屬御展公司之董事，係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義務人，且訴願人對管收聲請書所載之欠款分文未償，亦提不出清償計畫，審酌訴願人之年齡、生

活狀況及收入，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；又訴願人亦有隱匿、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形等為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於同日以臺北地院 104 年度聲管字第 5 號裁定（以下簡稱系爭裁定）准予管收，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年度抗字第 1893 號裁定將系爭裁定廢棄，其理由略以：臺北分署並未舉證已踐行命訴願人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及訴願人有逾期不履行，亦不提供擔保之情事，該分署尚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等語。嗣臺北分署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執忠 100 年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38513 號執行命令（以下簡稱系爭命令）限御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前至該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或提供相當擔保，並載明如逾期不履行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，得依法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負責人即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具狀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，其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御展公司自始即無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之存在，此業經臺北地院分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3943 號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系爭判決 1）、103 年度訴字第 824 號民事判決（以下簡稱系爭判決 2）確定在案，臺北市政府亦以 101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33075300 號函（以下簡稱系爭函）撤銷御展公司率以訴願人之名義自為董事之變更登記，該次變更登記既經撤銷，益見訴願人自始即非御展公司之負責人，系爭命令仍以訴願人為御展公司之負責人，並載明如御展公司逾期不履行，或未提供相當擔保，即將向法院聲請管收訴願人，顯有不當，請依法撤銷系爭命令云云，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，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，以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8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駁回訴願人之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向本部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處(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，下同)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：一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(第1項)。……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：一、顯有逃匿之虞。二、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(第3項)。……義務人經拘提到場，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，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(第5項)。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而有管收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：一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……三、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四、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(第6項)。……」
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…四、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……」
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
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、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…四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……」
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…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(第1項)。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……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(第2項)。」
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」
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、第24條第4款、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

25條第2項第4款、公司法第8條及第24條所明定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當然為公司負責人，只要係公司董事，不管其是否實際負責公司業務，均屬於公司負責人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，如該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未有規定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同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又按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為公司法第12條所明定。基於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具有公信力，上開規定所指「第三人」，並無善意或惡意之別，亦不以與公司有為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限（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確認判決之效力，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御展公司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於101年1月17日命令解散，同年8月16日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依規定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因御展公司章程未有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依御展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訴願人自85年3月16日起即擔任御展公司董事，並經御展公司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，且觀御展公司91年6月18日董事會議事錄所附董事會簽到簿，其上有訴願人之親筆簽名，御展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等金融機構之開戶資料、取款憑條、匯款單等資料，或蓋有訴願人之印文，或有訴願人親筆簽名；另詢御展公司之交易對象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勁永公司），勁永公司之代理人陳稱勁永公司確實有與御展公司交易，當時多是和御展公司負責人游鳳秋即訴願人面對面談生意等語，均足徵訴願人為御展公司之負

責人，訴願人辯稱其非御展公司之負責人云云，實無足採。

- 三、另查，臺北地院雖以系爭判決1確認訴願人與御展公司間「董事長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經臺北市政府以系爭函撤銷訴願人為御展公司董事長之登記，惟訴願人為董事之登記並未撤銷，其仍係御展公司之董事。臺北地院雖另以系爭判決2確認訴願人與御展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惟確認判決之效力僅及於受判決之當事人，是系爭判決2之效力僅及於訴願人及御展公司間，並不及於其他第三人，且調閱御展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，訴願人亦未持系爭判決2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將判決內容登載於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2對抗臺北分署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訴願人為御展公司之董事，且御展公司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、廢止其公司登記後，其公司章程未有選任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訴願人為御展公司之清算人無訛，訴願人辯稱其非御展公司之負責人云云，無足採憑，是臺北分署以御展公司之財產，不足清償本件滯欠稅款，依職權調閱御展公司銀行交易明細、傳票等，發現其中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即現凱基商業銀行）、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信用部（以下簡稱中和地區農會）帳戶內金額1,058萬6,638元、203萬95元分別於96年3月21日、97年5月14日匯入第三人勁永公司，經詢問勁永公司代理人，據其稱勁永公司確實有與御展公司交易，當時多是和御展公司負責人游鳳秋即訴願人面對面談生意，97年御展公司狀況略差，且出現給付貨款遲延情形，後來突然倒閉，積欠該公司約200至300萬元，經催討後由訴願人開票於97年下半年才收回貨款等語；另調閱御展公司於第一銀行、中和地區農會之存款交易傳票發現，御展公司資金分別於97年5月8日由前任（即91年6月18日至94年7月3日止）之董事史○虎（即訴願人之夫）現金

提領1,225萬元、97年5月15日由公司會計邱○珍現金提領200萬元，御展公司中和地區農會帳戶99年1月11日尚有存款112萬4,000元，訴願人卻於同日現金提領完畢等事由，認訴願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，以系爭命令限御展公司於104年12月8日前至該分署履行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或提供相當擔保，並載明如逾期不履行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，得依法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負責人即訴願人，及本部行政執行署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等之聲明異議，均無不合。訴願人請求到場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，亦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輝煌

委員 謝榮盛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3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